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0年3月)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同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最新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一、《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程序： （一） 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会议议题、参会人员、时间、地点； （二） 总经理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一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议题、时间、地点等内容，临时会议通知不受此限，参会人员必须本人准时出席；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姓名、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发言要点和会议结果；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四）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重大事项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由总经理办公室根据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或决议，经总经理签署后发布； （五） 总经理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需要，指定专人负责对会议形成的意见进行落实、督办；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程序： （一） 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会议议题、参会人员、时间、地点； （二） 总经理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一日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议题、时间、地点等内容， 临时会议通知不受此限，参会人员必须本人准时出席；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姓名、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发言要点和会议结果；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重大事项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由总经理办公室根据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或决议，经总经理签署后发布； （四） 总经理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需要，指定专人负责对会议形成的意见进行落实、督办；

(六) 总经理定期对会议决议落实督办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五) 总经理定期对会议决议落实督办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	--

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以下简称“上市后”），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以下简称“上市后”），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2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具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公司上市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具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公司上市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还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	第十六条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上市后， 董事会秘书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5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

	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秘书于内幕信息泄露时还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上市后 ， 董事会秘书于内幕信息泄露时还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6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会秘书应予以提醒，在公司上市后，还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会秘书应予以提醒， 在公司上市后 ， 还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 规定的禁止行为。
8	第三十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前款所述行为的，还将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公司上市后 ， 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证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前款所述行为的，还将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身无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上市后 ， 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身无过错的除外。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

	<p>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p>
3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其本人及其配偶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p>
4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三)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上述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二)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公司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六五)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七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上述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5	<p>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6	<p>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p>
7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p>
8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两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两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9	<p>第十六条 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董事、监事</p>	<p>第十五条 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董事、监事</p>

	<p>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p> <p>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 50% 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可解锁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锁额度做相应变更。</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p> <p>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p>	<p>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和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p> <p>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 50% 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可解锁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锁额度做相应变更。</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p> <p>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p>
10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p>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1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12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的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1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p> <p>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p> <p>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在符合条件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p>
3	<p>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p> <p>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符合条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p> <p>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4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p>

	<p>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p>	<p>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p>
5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前述文件，并于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6	<p>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p>

	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第十四条</p> <p>.....</p> <p>公司可以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p> <p>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3	<p>第二十二條 公众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以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及时召开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详细说明。公开说明会应当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公司应当根据公开说明会上发布或者拟发布的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应披露澄清公告。</p>	<p>第二十一條 公众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以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及时召开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详细进行说明。公开说明会应当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公司应当根据公开说明会上发布或者拟发布的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应披露澄清公告。</p>
4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p>

	<p>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p>	<p>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p>
5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p> <p>（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p> <p>（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p>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p> <p>（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p> <p>（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p>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6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p>
7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p>

	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 全程参加 。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8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由前款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由前款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9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10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六、《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九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所列内幕信息；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重大事件； （三）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四）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五）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九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一条 七十五条第二款所列内幕信息；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重大事件； （三）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四）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五）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

七、《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2	<p>第七条 在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以下“重大交易”时，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p> <p>（一）“重大交易”包括：</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2、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衍生品投资、对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p> <p>4、对外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含对自身的担保增信）；</p> <p>……</p>	<p>第七条 在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以下“重大交易”时，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p> <p>（一）“重大交易”包括：</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2、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衍生品投资、对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对外担保（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互之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含对自身的担保增信）；</p> <p>……</p>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订说明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因修改内容较多，本公告不再逐条列明修改的条款，以修改后的制度替换修改前的制度。

九、《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修订说明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因修改内容较多，本公告不再逐条列明修改的条款，以修改后的制度替换修改前的制度。

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机构，但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董事会应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含 30%）的权限内，每年度审议批准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总额度。公司或子公司可以经董事会审批的交易总额度内进行操作。</p> <p>（二）对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三）对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可自行或聘请咨询机构对拟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p> <p>（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金融衍生品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并予以公告。</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上述权限审批之后，可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建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机构，但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公司董事会应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 30%）的权限内，每年度审议批准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总额度。公司或子公司可以经董事会审批的交易总额度内进行操作。</p> <p>（一）公司从事对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金融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二）对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应当自行或聘请咨询机构对拟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p> <p>（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金融衍生品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并予以公告。</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上述权限审批之后，可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建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p>
2	<p>第七条</p> <p>（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金融衍生品</p>	<p>第七条</p> <p>（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金融衍生品</p>

<p>交易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审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履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p>	<p>交易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审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履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p>
---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